

# 浦江县审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## 图解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、《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浦政办发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浦江县审计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在浦江县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pj.gov.cn/>）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浦江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浦江县人民东路40号；邮编：322200；电话：0579-84112646；电子邮箱：pjsjj123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08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来，我局领导非常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为更好的发挥审计工作的“经济卫士”功能，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我局立足审计的实际和特色，突出依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了组织领导。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进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条，其中部门网站公开66条，诗画浦江公开21条，报刊杂志媒体宣传17篇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门户网站。主要是通过浦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、上级审计机关门户网站，及时公布机构信息、法规文件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年报等，力求审计工作公开透明。

2.各类报刊杂志、媒体。向《中国审计》、《中国审计报》和《浙江审计》等专业报刊杂志投稿，积极推广审计方式方法及审计成效。

3.诗画浦江APP。通过“诗画浦江”APP实时更新推送审计动态信息，在政务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4.局政务公开栏。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党务、政务、财务等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19.58万元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调查事项		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明确		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	（六）其他处理							0
		（七）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，明确相关审查制度和审核人，精确到各个科室。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，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##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。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。三是对审计工作的宣传引导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1年要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继续深化政务公开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是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，在公开内容的丰富化和多样化上花心思、下功夫。

二是由于审计成果文件的涉密性，以及为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，加强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于机关内部各科室之间联系，及时将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

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，更好的发挥审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“免疫系统”功能。